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信安世纪

股票代码：6882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恒世顺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水保东路3号3栋412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信安世纪、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恒世顺安	指	南京恒世顺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南京恒世顺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比例降至5.00%。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恒世顺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水保东路3号3栋4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岳向前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300606792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4-11-14
经营期限	2014-11-1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所占比例
1	王翊心	315	21.00%
2	韩波	190	12.67%
3	张庆勇	150	10.00%
4	邢宝平	165	11.00%
5	陈浩	70	4.67%
6	彭国志	60	4.00%
7	杨文君	60	4.00%
8	窦志刚	60	4.00%
9	罗育红	60	4.00%
10	林道京	60	4.00%
11	胡进	50	3.33%
12	岳向前	30	2.00%
13	汪宗斌	20	1.33%
14	陈程	20	1.33%
15	樊成雷	20	1.33%
16	李彬	20	1.33%
17	徐远航	20	1.33%
18	赵剑竹	15	1.00%
19	戴京川	15	1.00%
20	郦海红	15	1.00%
21	张颜保	10	0.67%
22	陈晓萍	10	0.67%
23	仵可	10	0.67%
24	梁军	5	0.33%
25	邓怀瑞	5	0.33%
26	李静	5	0.33%
27	田瑞锐	5	0.33%
28	李铭	5	0.33%
29	段于梁	5	0.33%
30	张沸美	5	0.33%
31	邵素芬	5	0.33%
32	霍浩	5	0.33%
33	叶鹏	5	0.33%
34	刘云	5	0.33%
	合计	150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岳向前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70年3月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3楼150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因为自身资金需要而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披露《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6,343,07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171,5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171,5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仍在实施过程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在未来12个月内尚未有明确增持或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如有其他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5年3月13日，公司披露《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6,343,07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171,5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171,5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2025年4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倍数的提示性公告》，截至2025年4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1,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持有公司股份由19,450,752股减少至19,029,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13%减少至6.00%。

3、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5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3,171,56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2,721,560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45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15,857,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恒世顺安	19,450,752	6.13	15,857,691	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恒世顺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5月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
股票简称	信安世纪	股票代码	6882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京恒世顺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水保东路3号3栋41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恒世顺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9,450,752股 持股比例：6.1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恒世顺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5,857,691股 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恒世顺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5-026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持股比例降至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会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南京恒世顺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世顺安"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恒世顺安持有公司股份15,857,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5.00%，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和持股比例降至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收到恒世顺安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持股比例降至5%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5年5月8日，恒世顺安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93,061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5,857,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5.00%，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和持股比例降至5%。现就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恒世顺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水保东路3号3栋4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岳向前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300606792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4-11-14
经营期限	2014-11-1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2025年3月13日，公司披露《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恒世顺安拟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6,343,07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171,5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171,5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2025年4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倍数的提示性公告》，截至2025年4月9日恒世顺安通过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1,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持有公司股份由19,450,752股减少至19,029,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13%减少至6.00%。

3、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5月8日，恒世顺安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3,171,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2,721,560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45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15,857,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恒世顺安	19,450,752	6.13	15,857,691	5.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恒世顺安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进行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已减至5.00%，其仍处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实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天润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汽修"）于2025年3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的单位通知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单位通知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0.4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天润汽修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17.12	0.00
2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17.00	0.00
3	单位定期存款	6,000.00	6,000.00	40.50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46.67	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64.47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88.46	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4.93	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08	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1.04	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16.91	0.00
11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25.38	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14.49	0.0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91	0.0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0.96	0.00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6.30	0.00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1.90	0.00
17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23.97	0.00
18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2.66	0.00
19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0.96	0.00
20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2.53	0.00
21	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	3,200.00	10.1	0.00
2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3.16	0.00
23	银行结构性存款	2,800.00	2,800.00	4.76	0.00
24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0.96	0.00
25	银行结构性存款	2,800.00	2,800.00	7.67	0.00
26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17.75	0.00
2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0	1,100.00	5.42	0.00
28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56	0.00
29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1.32	0.00
30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6.54	0.00
31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1.54	0.00
32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7.13	0.00
33	银行结构性存款	2,800.00	2,800.00	9.54	0.00
34	单位通知存款	3,200.00	3,200.00	1.36	0.00
35	单位通知存款	1,000.00	1,000.00	0.43	0.00
36	单位通知存款	6,000.00	6,000.00	1.05	0.00
37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0.00	0.00	6,000.00
38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1.35	0.00
39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0.00	0.00	3,600.00
40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0	0.00	0.00	1,100.00
41	单位通知存款	2,800.00	2,800.000	0.49	0.00
42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1.76	0.00
43	单位通知存款	500.00	500.00	0.45	0.00
4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00	0.00	0.00	1,300.00
45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0.00	5,000.00
46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0.00	0.00	900.00
	合计	123,900.00	106,000.00	538.58	17,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5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7,9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2,1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5月10日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33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6日、8月2日、9月4日、10月9日、11月6日、12月5日和2025年1月4日、2月11日、3月6日、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36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43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52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57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64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67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5-001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5-008号）和《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5-012号）和《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5-018号），截止2025年4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回购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3.33万元，现将截止2025年4月30日上汽红岩的回购担保业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重卡业务销售，结合重卡行业惯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在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下，存在为信誉良好的经销商和终端客户向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机构提供债权收购或租赁权收购等担保（即回购担保业务）。上述被担保对象为通过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机构审核，符合开展业务条件的经销商或终端客户。上汽红岩的上述回购担保业务均得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二、上汽红岩担保业务进展情况

2022年以来，受重卡行业断崖式下滑和企业间竞争激烈等影响，重卡产业链经营压力增大，上汽红岩出现部分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未能按期归还融资机构贷款的情况。为控制风险，2022年10月，上汽红岩已停止了新增开展上述两项融资担保业务。在公司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后，上汽红岩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未再新增开展有回购担保责任的重卡整车销售业务，原有担保存量业务逐月减少。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上汽红岩回购担保业务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81,918.36万元、13,415.40万元、638.10万元。2024年和2025年期间，部分经销商和客户根据与融资机构的回购担保业务约定履约还款，担保余额逐月进一步降低；截止2025年4月30日，上汽红岩上述回购担保业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3.33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02%。

2022年以来，受重卡行业产能过剩、保有量高和企业间竞争更加激烈等影响，有部分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未能按期归还融资机构贷款，上汽红岩根据上述回购担保业务约定为其履约垫款（担保责任相应取消）。同时，2024年4月以来，受外部市场等影响，因部分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未能按期归还融资机构贷款，且上汽红岩因资金安排不再主动垫款，故出现融资机构直接扣收上汽红岩部分业务保证金的情形。2025年4月，新增融资机构按约定扣收上汽红岩业务保证金账户款项28.94万元（截止2025年4月30日，融资机构已按约定扣收上汽红岩业务保证金账户款项合计3,053.21万元），均为终端融资担保业务发生的扣款。

截止2025年4月30日，上汽红岩为经销商及客户垫付（含融资机构扣款）余额为25,829.88万元（其中经销商融资垫付余额10,656.47万元，终端融资垫付余额15,173.41万元），具体垫款信息详见2022年、2023年、2024年年报等定期报告及担保进展情况公告。上汽红岩已将上述垫款、扣款转入应收款项管理，并联合融资机构采取实地催收、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对相关经销商和终端客户进行追收，详见下表：

项目（单位：万元）	截止2025年3月末垫付余额	2025年4月新增金额	2025年4月收回金额	截止2025年4月末垫付余额
经销商融资垫款	10,656.47	0	0	10,656.47
终端融资垫款	15,179.11	28.94	34.64	15,173.41
合计	25,835.58	28.94	34.64	25,829.88

三、风险提示

截止2025年4月30日，上汽红岩上述回购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3.33万元，后续上汽红岩上述回购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虽将进一步减少，但如部分经销商或终端客户未能按约定支付融资机构贷款等款项，后续上汽红岩存在相关融资机构将依据回购担保业务相关约定扣收上汽红岩业务保证金账户等款项及回款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35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0日（星期六）至5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natdsh@snat.com"进行预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5日下午15:00-16:30，通过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举行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具体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0日（星期六）至5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natdsh@snat.com"向公司预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箱：snatdsh@sna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34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4年8月2日、8月15日、8月21日、8月28日、10月10日、11月1日、12月3日和2025年1月4日、2月8日、3月6日、4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诉讼情况的公告》（临2024-042）、《关于上汽红岩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临2024-044）、《关于上汽红岩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临2024-045）、《关于上汽红岩诉讼及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进展公告》（临2024-051）、《关于上汽红岩诉讼及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进展公告》（临2024-058）、《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4-063）、《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4-066）、《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02）、《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07）、《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13）和《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16），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告。现将公司2025年4月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经统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含其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车桥（重庆）有限公司，下同）于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作为原告提起诉讼、仲裁或作为被告收到起诉书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29项（均未结案），涉案本金7,834.73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23%；其中，上汽红岩作为原告的合同纠纷等诉讼、仲裁数量为2项，标的数额（本金）为454.63万元，上汽红岩作为被告的合同纠纷等诉讼、仲裁数量为27项，标的数额（本金）为7,380.10万元。

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标的数额（本金）	案由	状态
1	(2025)渝0112民初18682号	重庆冠成中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汽红岩等	1,2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未开庭
2	(2025)渝0112民初20223号	重庆重汽远东传动轴有限责任公司	上汽红岩	1,508.19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未开庭
3	(2025)渝0112民初20467号	西安伊思灵华泰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上汽红岩	2,419.03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未开庭

二、新增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情况

上汽红岩及公司于2025年4月1日至30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超过100万元的有关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等相关资料如下：

1、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2025)渝0112执9042号】，因许昌市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上汽红岩买卖合同纠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院责令上汽红岩向许昌市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支付458.90万元以及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并负担申请执行费。

2、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5)渝0112执保1340号】，因齐鲁轮业有限公司与上汽红岩买卖合同纠纷，法院裁定冻结上汽红岩名下中国银行账户内的存款640万元；冻结上汽红岩名下持有的在内蒙古圣圆红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处的应收款（以640万元为限）；冻结上汽红岩名下持有的重庆恒隆红岩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价值640万元的股权。

三、较大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上汽红岩及公司于2025年4月1日至30日收到超过1,000万元诉讼的判决书4份、执行裁定书1份，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安吉红岩物流有限公司诉上汽红岩合同纠纷案件二审判决情况：

因重庆安吉红岩物流有限公司诉上汽红岩合同纠纷，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已进行了一审判决（详见《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02）），判决上汽红岩向原告重庆安吉红岩物流有限公司支付欠付款项7,756.60万元等。因上汽红岩申请上诉，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渝01民终1658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目前，上汽红岩正在积极与重庆安吉红岩物流有限公司协商沟通中。

2、重庆安吉红岩物流有限公司诉上汽红岩配件销售分公司、上汽红岩合同纠纷案件二审判决情况：

因重庆安吉红岩物流有限公司诉上汽红岩配件销售分公司、上汽红岩合同纠纷，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已进行了一审判决（详见《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02）），判决：（1）被告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配件销售分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重庆安吉红岩物流有限公司1,116.09万元；（2）被告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对被告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配件销售分公司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不能清偿的范围内向原告重庆安吉红岩物流有限公司承担补充责任；（3）驳回原告重庆安吉红岩物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因上汽红岩配件销售分公司申请上诉，上汽红岩配件销售分公司和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渝